《高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公开招聘教师考察登记表》

填表说明

1.“姓名”栏填写户籍登记所用的姓名，少数民族干部的姓名用字要固定，不能用同音字代替。

2.“曾用名”栏填写曾使用过的姓名，有多个曾用名的，应全部填写。

3.“出生年月”栏填写出生年月。年龄是计算到呈报当月的实足年龄。

4.“民族”栏填写民族的全称，如汉族、回族、朝鲜族、维吾尔族等。

5.“户口所在地”栏具体填写到镇街，即XX省XX县（市）XX镇（街道）。

6.“政治面貌”栏填写“中共党员”、“中共预备党员”、“共青团员”、“群众”，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。

7.“身体状况”栏根据本人的具体情况填写“健康”、“一般”或“较差”；有严重疾病、慢性疾病或身体伤残的，要如实简要填写。

8.“学位”栏填“博士”、“硕士”或“学士”或“无”，并注明学科类别（如：“工学博士”、“理学硕士”、“经济学学士”）。

9.“参加工作时间”栏填写初次参加工作时间，未参加工作此栏不填。

10.“工作简历”自初中起填写，历次填写工作单位、职务级别变更等情况。

11.“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”栏主要填写本人的配偶、子女、父母及岳父（公公）岳母（婆婆）的有关情况。父母亲离（退）休或已去世的，要填写原所在单位部门及职务，并写明已离（退）休或已去世。

12.“招聘单位”、“岗位类别”、“岗位名称”以《招聘简章》职位表中列示信息填写。

13.备注一栏：考生须注明现人事档案（毕业生档案）存放地。

14.应实事求是填写个人信息。